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31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9年9月2日
經理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子基金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及HA類型:無 B類型及N類型(含HB及HN類型):收益分配內容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且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前述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歐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亞洲太平洋債券基金且該子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債券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與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債券型子基金。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特色：

(一)相對穩定配息機制、(二)兼具收益與成長、(三)以子基金達到多元化新興市場債券配置、(四)縝密的投資流程。

註：上述相關投資特色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3-4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由於市場流動性之因素，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有買回期限之債券型基金，因變現時間較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出脫之風險。

二、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其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因此將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

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本基金以國內外新興市場債券型子基金為主要投資範疇，著眼於固定收益商品的穩定特性，掌握不同新興市場資產輪動的機會，因此投資之子基金也將包括部分非投資級債券。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因此本公司

參照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定為RR3；前述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其他相關風險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以國內外新興市場債券型子基金為主要投資範疇，著眼於固定收益商品的穩定特性，掌握不同新興市場資產輪動的機會，為投資人追求較穩定的收益基礎及長期資本增值目標。
2. 本基金分散投資於多檔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部分子基金將包括非投資級債券，因此適合能承受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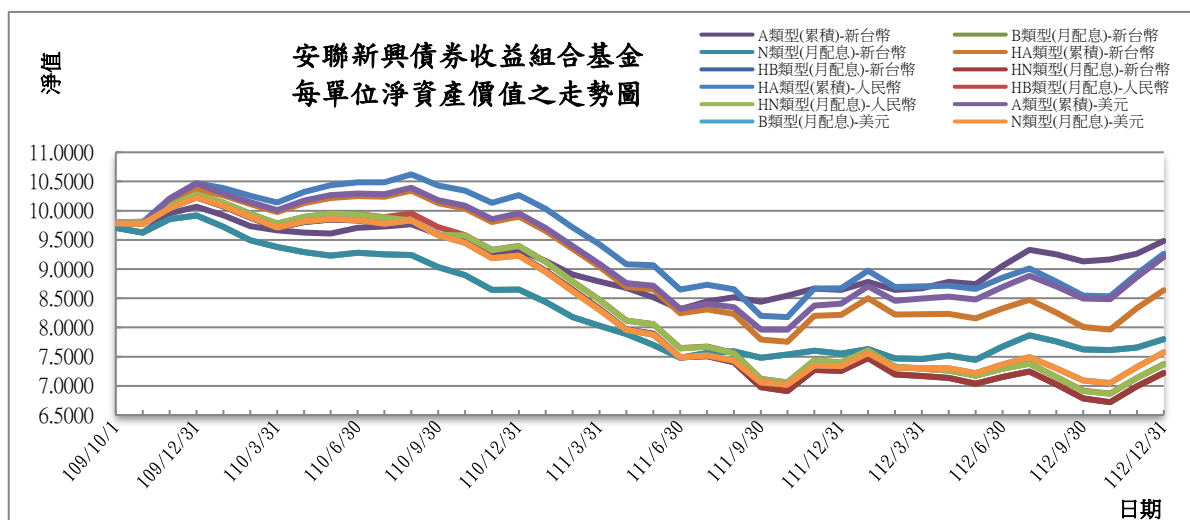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基金		2,491	99.01%
銀行存款		48	1.9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3)	(0.91%)
合計(淨資產總額)		2,51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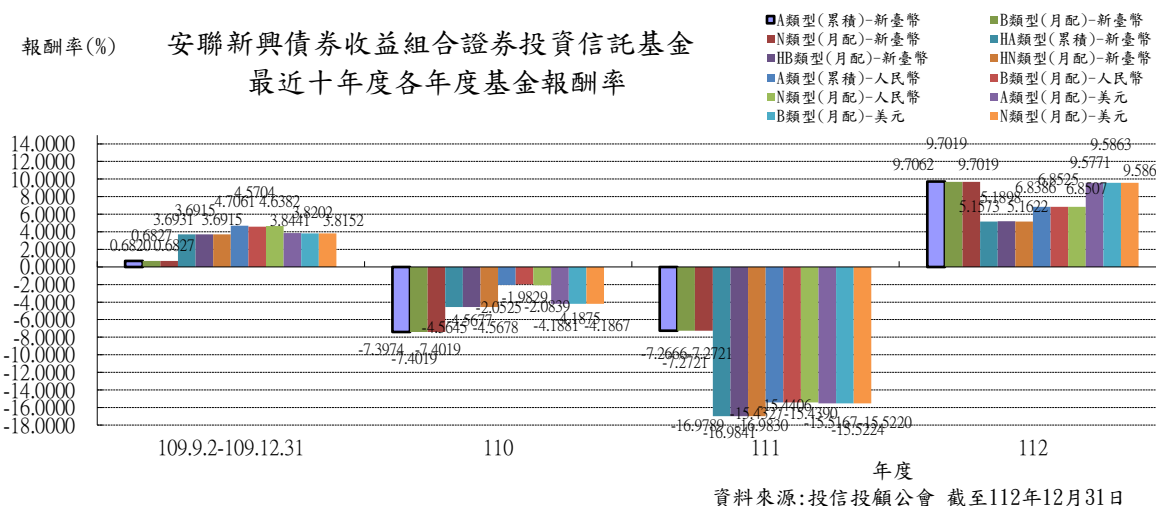
112年12月31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112年12月31日

三、最近十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時間：112年12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累積)-新臺幣	3.8632 %	4.7787 %	9.7062 %	-5.7886 %	-	-	109年9月2日 -5.1461%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3.8608 %	4.7769 %	9.7019 %	-5.8052 %	-	-	109年9月2日 -5.1622%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3.8608 %	4.7769 %	9.7019 %	-5.8052 %	-	-	109年9月2日 -5.1622%
HA類型(累積)-新台幣	7.8416 %	3.8053 %	5.1573 %	-16.6823 %	-	-	109年9月2日 -13.6053%
HB類型(月配息)-新台幣	7.8739 %	3.8370 %	5.1898 %	-16.6645 %	-	-	109年9月2日 -13.5881%
HN類型(月配息)-新台幣	7.8455 %	3.8097 %	5.1622 %	-16.6853 %	-	-	109年9月2日 -13.6097%
HA類型(累積)-人民幣	8.4581 %	4.6699 %	6.8386 %	-11.5039 %	-	-	109年9月2日 -7.3391%
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8.4641 %	4.6755 %	6.8525 %	-11.4378 %	-	-	109年9月2日 -7.3901%
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8.4644 %	4.6757 %	6.8507 %	-11.5289 %	-	-	109年9月2日 -7.4254%
A類型(累積)-美元	8.4264 %	5.9311 %	9.5771 %	-11.3027 %	-	-	109年9月2日 -7.8932%
B類型(月配息)-美元	8.4304 %	5.9350 %	9.5863 %	-11.3007 %	-	-	109年9月2日 -7.9122%
N類型(月配息)-美元	8.4323 %	5.9352 %	9.5867 %	-11.2993 %	-	-	109年9月2日 -7.9153%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 / 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B類型(月配息) - 新臺幣	-	-	-	-	-	-	0.1491	0.5544	0.4681	0.4597
N類型(月配息) - 新臺幣	-	-	-	-	-	-	0.1491	0.5544	0.4681	0.4597
HB類型(月配息) - 新台幣	-	-	-	-	-	-	0.1399	0.5356	0.4270	0.3919
HN類型(月配息) - 新台幣	-	-	-	-	-	-	0.1399	0.5356	0.4270	0.3919
B類型(月配息) - 人民幣	-	-	-	-	-	-	0.1788	0.6901	0.5549	0.5087
N類型(月配息) - 人民幣	-	-	-	-	-	-	0.1790	0.6901	0.5545	0.5086
B類型(月配息) - 美元	-	-	-	-	-	-	0.1526	0.5848	0.4675	0.4411
N類型(月配息) - 美元	-	-	-	-	-	-	0.1526	0.5848	0.4675	0.4411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	0.37%	1.14%	1.15%	1.1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註: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2 %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1. 申購時給付(除N類型及H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及H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0~1年(含)：2% (2)持有期間1年~2年(含)：1.5% (3)持有期間2年~3年(含)：1%(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及H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遞延手續費類型相同計價幣別者，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例如：王先生於109年5月7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109年5月20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14個日曆日，僅屆滿13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經理公司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X買回淨值X0.3%。但若王先生於5/21日才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個單位，由於其持有該單位數已滿十四個日曆日，將不視為短線交易，故不收取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及相關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1-4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安聯投信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 1.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2.安聯投信服務電話：(02)8770-9828。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 四、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五、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下方「基金配息組成」專區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六、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七、新臺幣計價(避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即HA類型、HB類型及HN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及結匯成本：經理公司為避免新臺幣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而影響新臺幣計價(避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持續就新臺幣計價(避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匯率避險交易，惟匯率避險交易僅能適度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影響，故倘若新臺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此外，任何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結匯成本均依新臺幣計價(避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按比例負擔。
- 八、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及HN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九、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 十、本基金可進行外匯避險降低各計價級別承擔之匯率風險，所產生之避險收益或損失，若為可歸屬各計價級別者，將由各計價級別自行承擔。
- 十一、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
- 十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三、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